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22〕20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金台区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金台区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以“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为筹资渠道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从而推动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反哺组织成员，促进参保居民提高收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全市首善之区，谱写金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二、任务目标

不断健全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实现四个转变：即城乡居民参保观念转变，由被动参保变为主动参保；城乡居民参保方式转变，由集体代缴变为集体补助；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式的转变，由直接分红变为参保补助；养老保险基金筹资渠道的转变，由个人缴费、财政补贴转变为个人缴费、集体补助、财政补贴、社会力量补充，进一步丰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增加个人账户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方法步骤

我区 2022 年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各镇（街）及时组织召开动员部署工作会议，明确试点任务和工作职责，印发相关文件和政策资料，实施好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按照“早缴早助、多缴多助”的原则，遵循“公平、激励”的要求，采取“一村一策”的方式，补助金额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区财政按照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资金总额对应给予 10% 的补贴。要动员各方力量予以资助、帮扶、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断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居民养老水平。

（二）精准施策阶段（2022 年 6 月 11 日至缴费结束）各镇（街）指导试点村研究制定适合村情实际的实施细则，按流程对实施细则进行听证和公示，无异议后立即组织居民参保缴费。同时，由试点村制定《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单位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内容涵盖资金来源、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等方面。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缴费结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结束后，由试点村统计 2022 年正常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人员，结合村情制作《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并逐级上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对个人信息与当年实际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花名册信息核对后，由试点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补助金额，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划转至区城乡居民社

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在村予以公示。区居险中心按照补助标准及明细表将集体补助计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民生工程，涉及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各镇（街）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工作领导，认真组织指导督促辖区内村（社区）抓好实施，确保此项工作高效开展，扎实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街）要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将村（社区）各类补助资金中的一部分转化为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同时，鼓励群众多缴费、集体多补贴，形成“多缴多补”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新模式。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镇（街）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单位积极参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可持续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真正把好事办好。